**上海市同济医院采购意向公告**

为满足我院口腔科日常工作需要，现需零星采购部分医用材料，详见附件清单。

有意向的供应商请将以下材料发送至邮箱tjyysbwzc2@163.com：

1. 供应商法人资格证明文件（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）；
2. 供应商《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》、生产厂家《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》、《医疗器械注册证》；

（3）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、联系方式。

**注：上述资料均需加盖公章。**

报名截止时间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一周内。

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，请联系： 021-66111396，乐老师